

# 广州市医学会

---

穗医会函〔2022〕4号

## 关于做好申报 2022 年下半年广东省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22 年下半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鼓励申报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

###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 三、申报方式与时间

(一)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址：  
广东 CME 项目申报与信息反馈系统 (<http://gdcme.wsglw.net>)。

(二) 各专科分会申报项目需经广州市医学会归口申报，请于 5 月 10 日前按照有关操作流程及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资料，由市医学会统一汇总、审核，网上提交材料到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逾期不再受理。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已经在市医学会注册的项目申报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完毕后提交申报书(曾申报项目的专科分会已设有账号和密码，详见附件 1)。

(二) 专科分会项目负责人未有账号的，请申报人与市医学会的分会管理人员联系。

(三) 同一项目申请人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四) 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 6 期。

(五) 申报项目学分授予按有关规定执行：每 6 学时授予 1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 五、项目执行情况要求

(一) 所有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前须提前 2 周在网上进行开班登记。由专科分会管理人员上系统填报。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2。

(二) 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请项目负责人在系统内完成执行情况相关内容填报。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2。

(三) 各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优先做

好 2022 年度已获批项目的举办工作，加强场地和人员管理，切实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附件：1. 已有账号和密码的专科分会名录  
2.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和填报步骤  
3.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下半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粤继医教〔2022〕3 号）



## 附件 1

### 已有账号和密码的专科分会名录

序号	专科分会
1	广州市医学会医院感染管理学会
2	广州市医学会乳腺病学会
3	广州市医学会康复医学分会
4	广州市医学会加速康复外科学分会
5	广州市医学会胃肠外科学分会
6	广州市医学会皮肤病学会
7	广州市医学会麻醉学会
8	广州市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
9	广州市医学会糖尿病学会
10	广州市医学会生殖医学分会
11	广州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
12	广州市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会
13	广州市医学会检验医学分会
14	广州市医学会脊柱外科学分会
15	广州市医学会临床病态营养学会
16	广州市医学会耳鼻咽喉科学分会
17	广州市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
18	广州市医学会神经内科学分会
19	广州市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
20	广州市医学会血液净化学分会
21	广州市医学会睡眠医学分会
22	广州市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3	广州市医学会医学科普学会
24	广州市医学会儿科学分会
25	广州市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
26	广州市医学会临床输血学会

序号	专科分会
27	广州市医学会内科学分会
28	广州市医学会精准分子诊断学分会
29	广州市医学会新生儿科学分会
30	广州市医学会医院药学会
31	广州市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
32	广州市医学会肺循环分会

## 附件 2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和填报步骤

#### 一、申报系统

广东 CME 项目申报与信息反馈系统

(<http://gdcme.wsglw.net>)。

#### 二、填报步骤

##### (一) 新项目申报步骤 (由项目负责人填报)

1、进入系统后输入用户名、密码→完整填写单位信息→保存  
(已申请有用户名和密码的不用再填写“单位信息”，可直接进入首页填写项目申报书)

2、首页→项目申报→新项目申报→填写所有内容→最后点击  
“填写检查”→保存→提交。

##### (二) 项目举办前登记 (由专科分会管理人员填报)

首页→项目举办前登记→找到相应的项目→项目举办前登记→  
填写所有内容→最后按“填写检查”→保存→告知学会事务  
部确认→上报。

##### (三) 执行情况反馈步骤 (由项目负责人填报)

首页→执行情况反馈→反馈管理→填写所有内容→保存→提交。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22〕3号

---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 下半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 2022 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继医教〔2007〕10号）要求，现就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 项；鼓励申报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

##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 三、申报程序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属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省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二）2022 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推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4 日。项目申报、公布、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 <http://gdcme.wsglw.net>。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同时，应按要求报送纸质版《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汇总表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汇总表

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所报送的汇总表为准。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版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

#### 四、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优先做好2022年度已获批项目的举办工作，加强场地和人员管理，切实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二）2021年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由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承担，项目申报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801室，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三）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

（四）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省中医药局有关要求执行。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6份)

